**附件1**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桶装饮用水配送询价采购

**报价文件**

正（副）本

报 价 人 名 称：

（加盖企业公章）

采 购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桶装饮用水配送 |
| 项目报价（小写） | 元/桶 |
| 项目报价（大写） | 元/桶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以上报价内容包括：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单位相关要求的项目单价（含税等服务方认为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桶装饮用水的实际配送量乘上单价，两年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采购预算（8万元）。

**附件3**

**2020年以来同类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报价人需附上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的报价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报价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身份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 同 模 板

合同编号：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关于桶装饮用水配送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桶装饮用水配送**

**甲方（采购人）：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乙方（服务商）：**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供 货 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和合同期限

**1.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价（元） |
| 1 |  | 17升/桶 |  |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

2.本次合同期限为 两 年，即2023年 2 月 1 日至 2025年 1 月 31 日，如实际发生金额超过八万，不论是否到期，合同自动终止。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饮用水及桶的质量应符合《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及其他国家标准。

2、乙方提供的桶装饮用水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每季度一次全院饮水机（40台）清洗、消毒服务。清洗饮水机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人工搬运等相应费用。

4、交货期： 接到桶装水需求部门的订单后，4个小时内到货。

5、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到温州市学院西路270号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各需求部门。

6、收货联系人： 徐学芳; 联系方式： 13868316026

**三、甲方责任条款**

1、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工作，共同维护甲方环境，爱护甲方设施。

3、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4、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四、乙方责任条款**

1、合同期间，如甲方需要增加饮水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指定地点将桶装水配送到位。

2、建立送水、饮水机清洗消毒登记制度，设立专用送水、饮水机清洗消毒记录本，记录内容应有日期、送水科室、送水数量等内容，每一次送水到位后，由相关科室人员签字确认，此记录将作为结算依据。

3、因乙方供水不及时造成甲方断水，甲方可在当期结算费用中处以50元/次的罚款。类似情况出现5次以上（包括5次），甲方单方可以终止合同。

4、如乙方无故出现拖延供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造成甲方断水，经提醒后2小时内还未满足甲方需求，甲方单方可以终止合同。

5、因甲方场地限制，乙方应合理估算各科室桶装水的需求量（各区域最多不得超过六瓶），及时供水，绝不断水。

6、乙方应保证饮用水桶外观及内部的卫生整洁，如桶内出现肉眼可见物或水有异味，乙方须无条件调换该批次桶装水。

7、因乙方工作原因或水质原因等引起的甲方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发现乙方虚报桶装水数量，一经发现，甲方将以虚报数量的3倍予以罚款，罚款金额直接在乙方半年费用的结算中扣除。

9、乙方须每季度向甲方出具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桶装水检验报告，并由乙方工作人员粘贴于每个饮水机机身上。

10、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到每季度的桶装水清洗记录、检验报告贴至饮水机机身，内容及时更新，如发现未及时更新，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100元罚款。

11、乙方入场前须做好充分的前期准备，保证甲方桶装水供应的顺利衔接。

**五、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期限两年，单价 元。（大写： ）

2、以电汇方式进行结算，每季度（合同签订后开始算）按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3、乙方须提供每季度的送水记录、饮水机清洗消毒记录并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至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2）乙方所提供产品连续两次不符合甲方要求；（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4）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比价文件、报价文件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新签订。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地 址：温州市学院西路270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325027 邮 政 编 码：

电 话：0577-88068848 电 话：

传 真：0577-8806884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行温州市分行 开 户 银 行：

户 名：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户 名：

账 号：33001623535059500077 账 号：

**廉洁协议书**

**——货物/服务购销合同附件**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乙方：

为加强货物/服务购销中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进一步规范货物/服务购销行为，抵制商业贿赂，预防职务犯罪，从源头上制止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产生，维护公正、公平，维护患者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在签订货物/服务购销合同时，特签订廉洁协议书（购销合同附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认真遵守国家廉政从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做好货物/服务购销工作。

一、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借口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开单费、回扣、提成等，不得擅自就采购项目进行私下商谈，不得透露有关招投标内控信息等商业秘密。

（二）甲方所购货物/服务必须实价开票、账务结票。甲方在货物/服务采购中不采用折扣和账外账等方式向经销单位获取不正当费用，但乙方必须根据市场情况以最优惠价向甲方提供有关用品。

二、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时配送，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者，将立即停用，扣发该货款，并追究有关责任。

（二）进入甲方的乙方货物/服务一律由甲方相关部门统一管理，统一采供。乙方不得到采购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家中洽谈业务，不得到科室等私下向使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使用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

（三）乙方不得擅自到科室推销货物/服务，乙方的新货物/服务如需宣传推广工作，可通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公开组织，不准乙方及其代表在科室进行其货物/服务宣传和促销活动，干扰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条：对责任人的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利用职务之便开方提成，利用职权向乙方索要红包、礼金、回扣等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一经查实，甲方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严格为举报者保密。情节严重者，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往来，并列入本院商业贿赂“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企业，公司3年之内将不再与其签订任何购销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上报追究责任；凡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患者利益受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患者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甲方中止与乙方的业务关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移交。

第三条：本协议与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四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货物/服务完全退出甲方使用周期为止。

第五条：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